

温室气体核查自声明

责任方名称：德力西电气（濮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濮阳县产业集聚区丘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 GB/T 32150-2015 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 号）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排放标准/方案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本次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德力西电气（濮阳）有限公司，位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丘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，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德力西电气（濮阳）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碳排放声明，已产生如下碳排放量：

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 CO₂e 排放量=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e 排放量+生产过程 CO₂e 排放量+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e 排放量=0+0+3085.11 tCO₂e=3085.11 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总排放量 3085.11 tCO₂e

德力西电气（濮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0 日